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608號

聲請人 甲○○

相對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甲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之監護人。
- 三、指定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為相對人乙○○之女，相對人因罹腦中風，目前不能處理自己生活事務，且精神狀況已達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。為確保相對人之權益，爰依法請求選定聲請人甲○○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另請指定相對人之配偶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- 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相對人乙○○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甲○○為監護人，另指定相對人之配偶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(一)證據：

1. 聲請人之陳述。
2. 親屬系統表。
3. 戶籍資料。
4. 親屬會議紀錄：同意選定聲請人甲○○為監護人，指定相對人之配偶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5. 丙○○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同意書。
6. 丁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、庚○○、甲○○及丙○○同意選

01 定聲請人甲○○為監護人，指定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
02 之人之同意書。

03 7. 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之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。

04 8.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身心內科官○○醫師出具之
05 成年監護鑑定書。

06 (二)相對人為腦中風併重度認知功能障礙，有重大之精神障礙，
07 日常生活事務完全需倚賴他人照護，呈現嚴重障礙，短期回
08 復可能性極低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
09 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准依聲請人甲○○聲請對相對人乙○○
10 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認選定聲請人甲○○為監護人，符合受監
11 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，另指定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
12 人。

1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15 家事法庭 法官 楊萬益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8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20 書記官 陳貴卿

21 附註：

22 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
23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縣(市)
24 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
25 院。